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八

兵部

土司土司授職三

廣西南甯府所屬。遷隆尚長官司黃國運。順治十五年授職。康熙十九年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二十四兩零。○慶遠府所屬。永定長官司韋盛春。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五十五兩零。內存留銀二十四兩。起運銀三十一兩零。遇閏加徵銀四兩零。永順長官司鄧世廣。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

米折銀八十三兩零。內存留銀五十一兩零。起運銀三十二兩零。遇閏加徵銀六兩。副長官司彭希聖。順治九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米折銀二十四兩零。遇閏加徵銀一兩零。○雲南順甯府所屬。耿馬宣撫司閏括。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耿馬兼猛猛地方。歲徵米折銀二十五兩零。又差發銀三十兩。孟連長官司刁派夷。雍正七年授職。給有印信號紙。乾隆二十九年裁。三十九年以刁派金改授宣撫使。頒給印信號紙。歲徵廠課銀三百。

兩。又實徵永昌府撥歸站赤銀一十三兩零。又差發銀四十八兩。○臨安府所屬納樓茶甸副長官司普率虧容甸副長官司太昌俱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管轄納樓虧容及落空溪處在能思陀納更地方夷田歲徵折色米八百三十二石二斗有奇本色米四百八石有奇。又差發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口食鹽銀二十三兩零。光緒九年裁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司改為土舍以該土目等公舉之普衛本等四名充當將八里地方分撥均勻各管二

里。其三猛地方歸長舍兼轄。○普洱府所屬車
里宣慰司刁穆禱。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乾隆三十八年。刁
維屏潛逃裁革四十二年以刁土宛復襲宣慰
使職歲徵米一千八十四石。○大理府所屬十
二關副長官司李恬森。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永昌府所屬遮
放副宣撫司多爾忠。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騰越州撥歸
差發銀八兩。○龍陵廳所屬潞江安撫司線有

功。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
差發銀八十二兩芒市安撫司愛衆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永昌府撥歸
差發銀七十兩又騰越州撥歸馬革鋪陳銀一
十三兩○騰越州所屬南甸宣撫司刀呈祥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十
一兩○隴川宣撫司刀建勛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一百
七十兩○千崖宣撫司刀建勛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歲徵差發銀五十兩。蓋達副宣撫司刁思鈞。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猛卯安撫司刁思瑄。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戶撒長官司賴朝佐。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康熙五十一年緣事裁革。乾隆三十五年以賴君愛復襲長官司職。腊撒長官司蓋朝遂。

國朝平滇授職給有印信號紙雍正二年緣事裁

革。乾隆三十五年。以蓋榮邦復襲長官司職。○
會澤縣所屬。木期古土千戶祿承恩。乾隆三十
一年設。即於是年授職。給有號紙無印信。○貴
州貴陽府所屬。中曹長官司謝正倫。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曹白巖。蔡
家關後寨等處郵寨。養龍長官司蔡瑛。康熙八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養龍上水等
處郵寨。白納長官司周爾齡。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白納擺駝等處郵寨。
副長官司趙啟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白納關口等處。郵寨虎墜長官司。宋繼榮。順治十六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虎墜黃土等處。郵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貴陽府徵收。○定番州所屬程番長官司。程民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程番等處。郵寨上馬橋長官司。方維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上馬岡渡等處。郵寨小程番長官司。程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小程名頭等處。郵寨盧番長官司。盧

大用。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盧尖大羊等處。郝寨方番長官司方正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方番沙鍋等處。郝寨韋番長官司韋璋。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韋番山頂等處。郝寨卧龍番長官司龍國瑞。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卧龍亞水等處。郝寨小龍番長官司龍象賢。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龍谷令等處。郝寨金石番長官司石玉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

印信號紙管理金石水星等處。郝寨羅番長官司龍從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羅番黎家等處。郝寨大龍番長官司龍登雲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大龍巖腳等處。郝寨木瓜長官司石玉林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木瓜上長蜡等處。郝寨副長官司顧大維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木瓜打段等處。郝寨麻嚮長官司得志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麻嚮格總等處。郝寨以

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定番
州徵收。○開州所屬。乖西長官司楊瑜。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指卡
等處。郊寨副長官司劉國柱。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乖西上排等處。郊寨。
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開
州徵收。○龍里縣所屬。大谷龍長官司宋之尹。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谷
龍新寨等處。郊寨小谷龍長官司宋景蓮。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谷龍平

寨等處。鄉寨羊場長官司郭天章。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羊場上老傍等處。鄉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龍里縣徵收。○貴定縣所屬平伐長官司李世蔭。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伐工固等處。鄉寨大平伐長官司宋世昌。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大平伐擺成等處。鄉寨小平伐長官司宋天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小平伐羅海等處。鄉寨新添長官司宋鴻基。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添米
孔等處郵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
館銀。皆係貴定縣徵收。○郎岱廳所屬西堡副
長官司溫捷桂。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
有號紙。管理西堡馬頭等處郵寨。歲徵米穀及
條編馬館銀。係郎岱廳徵收。○歸化廳所屬康
莊副長官司于應鵬。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
印信。有號紙。管理康莊新寨等處郵寨。歲徵米
穀及條編馬館銀。係歸化廳徵收。○永甯州所
屬頂營長官司羅洪勛。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頂營等處。部寨沙營長官司沙裕先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沙營等處部寨以上各土司並無歲徵銀米○鎮遠府所屬偏橋長官司安顯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甯等處部寨印水長官司楊勝梅順治十六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印水等處部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鎮遠府徵收○黃平州所屬巖門宣化長官司何仕洪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革

夷冷西等處。鄉寨並無歲徵銀米。○恩南府所屬。寶彝長官司安如磐。順治十七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盈水壩等處。鄉寨。朗溪長官司。田養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四大部等處。鄉寨副長官司任進道。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沿河祐溪長官司張承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沿河水卜圖等處。鄉寨副長官司冉鼎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

恩南府徵收。○平越州所屬楊義長官司金榜。
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楊
義等處都寨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係平越
州徵收。○恩州府所屬都坪長官司何學政順
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在城
峩異二里等處都寨副長官司周如明順治十
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都素長官司周
之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
理杜麻凱樓等處都寨副長官司何起圖順治
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黃道漢長官

司黃金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岳茅坡等處。邦寨副長官司劉士元。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施溪長官司劉師光。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官民二里等處。邦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思州府徵收。○黎平府所屬。潭溪長官司石玉柱。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潭溪蒙邦等處。邦寨副長官司石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歐陽長官司歐陽運洪。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歐陽應寨等處
鄉寨副長官司吳登科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
無印信有號紙龍里長官司楊勝梯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龍里杞寨等
處鄉寨亮寨長官司龍文炳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亮寨中首等處鄉寨
中林驗洞長官司楊應詔順治十五年准襲前
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中林羊艾等處鄉寨古
州長官司楊雲龍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古州羅理等處鄉寨湖耳長官

司楊至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湖耳嫩寨等處。副長官司楊大勳。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高寨等處。副寨八舟長官司吳遇主。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八舟羅寨等處。副寨新化長官司歐陽謹。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新化密寨等處。副寨洪州泊里長官司李煦。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洪州青特洞等處。副長官司林起鵬。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

號紙管理洪州大斗等處邦寨以上各土司歲
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黎平府徵收○都
勻府所屬都勻長官司吳玉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吳家司固等處邦寨
副長官司王應祖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管理王家上壩等處邦寨邦水長官
司吳昌祚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
紙管理邦水谷蒙等處邦寨以上各土司歲徵
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都勻府徵收○麻哈
州所屬平定長官司吳士爵順治十五年准襲

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平定雞東等處郝寨樂平長官司宋治政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樂平芒墉等處郝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麻哈州徵收。獨山州所屬爛土長官司張威達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爛土拉芒等處郝寨。豐甯上長官司楊懋功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上王堆等處郝寨。豐甯下長官司楊威遠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蠻落等處郝寨以上各

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獨山州徵收。○銅仁府所屬省溪長官司楊秀銘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省溪等處都寨副長官司戴以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提溪長官司楊通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提溪等處都寨副長官司張體泰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三洞等處都寨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館銀皆係銅仁府徵收。○松桃廳所屬烏羅長官司楊洪基順治十五年

准襲前職。給有印信號紙管理烏羅等處都寨。
副長官司冉天臣。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印
信。有號紙。平頭著可長官司。楊昌續。順治十五
年准襲前職。無印信。有號紙。管理平頭等處都
寨。副長官司田茂功。順治十五年准襲前職。無
印信。有號紙。以上各土司。歲徵米穀及條編馬
館銀。皆係松桃廳徵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十九

兵部

土司土司襲職 議敘 議處 議卹

土司襲職○順治初年定。土官無子者許弟襲。
無子弟許其妻或婿為夷民所信服者一人襲。
其應承襲之人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官頂輩宗
圖親供司府州鄰印甘各結及原領

敕印親身赴部由部覈明方准承襲○康熙十一年
題准。土官子弟年至十五方准承襲未滿十五
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官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

護理俟承襲之人年滿十五督撫題請承襲每
承襲世職之人給予鉤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
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
掌印都司驗明起文或由布政使司起文並號
紙送部查覈無異即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
頂輦填註於後填滿換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
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補給如
有犯罪革職故絕等事都司布政使司開具所
由將號紙繳部註銷如宗派冒混查出參究○
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

保結。並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部准其承襲。
○十九年題准土官病故其子病廢不能承襲
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
代者亦准。○雍正三年覆准土官病故該督撫
於題報時即嚴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鄰封甘
結並原領號紙定限六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
具題之先即令承襲之人照署印官例署印任
事地方官不得將印信封固致滋事端有勘索
留難者將該管上司照違限例議處再土官之
許其承襲者因其祖父嚮化歸誠著有勞績

故世其官以昭激勸。今上官嫡長子孫雖得承襲本職。此外支庶更無他途可以進身。嗣後各處土官庶支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予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土官各降二等。如文職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縣丞銜。武職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正千戶銜。照例頒給敕印號紙。其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之一。少

五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賞。再降一等。給予職銜印信號紙。○乾隆七年議准。土官承襲。舊例由本省都司驗明起文。今各省掌印都司業經裁汰。嗣後土官承襲。由布政使司取具地方並鄰封土官印甘各結。及土官親供戶族宗圖。原領號紙。詳報督撫。於半年內具題請襲。由部覈對無異。題明准襲後。將襲替職銜繕入號紙給發。如有事故稽遲。不能請襲者。於半年限內咨部存案。日久亦准承

襲承襲之人有宗派不清頂冒陵奪各弊查出
革職具結之鄭封土官照例議處○二十八年
覆准西藏管轄之千戶百戶百長等缺出向係
轉咨西甯大臣報部辦理但此三十九部落各
分游牧居住遠近不同頭目之缺甚屬繁要其
千戶百戶百長各項缺出自應就近令駐藏大
臣查明咨部兵部稟題給予執照毋庸轉咨西
甯大臣辦理○三十三年覆准土官病故乏嗣
均照定例挨次承襲非篤疾殘廢及身有過犯
與苗民不肯悅服例不准承襲之人概不得越

次請襲其承繼之子。仍論其本身支派。如非挨次承襲者。止許分授財產。不准承襲。仍取具圖結各部存案。其襲職時。文武土官造送宗圖冊內。將本支各派全行開列。逐一添註。以備稽查。

○三十八年覆准蘇爾莽族百戶喇嘛噶爾旺瓦病故轉生。其前世既無伯叔兄弟姪婿可以承襲。該族番衆素崇黃教。噶爾旺瓦已轉七世。實屬番衆崇信之人。將百戶之職。仍以轉生喇嘛噶爾旺瓦承襲。

議敘。順治初年定土官效力勤勞。並投誠之

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督撫具奏優加升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官徵解錢糧全完者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官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擒獲六十名者加一級數多者遞准加級不及六十名者督撫量加獎賞○雍正四年覆准土官土目有隨師效力應議敘之人止就原職加銜如宣慰使司宣撫使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司長官司則有招討使長官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

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照原官品級以次
升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
其隨帶仍令以本職管事及襲替時亦止以原
世職承襲又議准土官能約束土衆擒勦盜
賊一應案牘於一年內全結者督撫具奏加一
級一年內完結過半者督撫量加獎賞○五年
覆准各省土官有實心效力擒獲姦匪者照內
地文武官擒獲盜首之例加級紀錄其立有軍
功奉法守職者均照原題以次加銜賞給朝衣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不拘本省鄰省之兌手

盜首逃匿土司地方。該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不敷議敘之數。准併次年接算議敘。不准三年合算。○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職軍功保列出衆者。方准加銜一等。頭等者加一級。二等者紀錄二次。三等者紀錄一次。其土兵列為出衆者。賞銀三兩。頭等者賞銀二兩五錢。二等者賞銀一兩五錢。三等者賞銀五錢。○四十九年奏准。土

司土職奉

旨從優議敘。將保列出衆土司加銜一等。再加一級。
頭等者加銜一等。二等者加一級。三等者紀錄
二次。上兵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
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又奏准。委署屯土官
弁。隨征出力。交部議敘者。仍照土兵例給予賞
銀。毋庸議給加級紀錄。

議處。○康熙八年復准。野苗據掠百姓。該管土
官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官
互相殘殺。能自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
准。上官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十四年

議准。土官不食俸。有罰俸降俸之案。皆免其處分。其因公詎誤。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二十一年議准。土官鮮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獲逃兵叛屬。解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官地方失察逃人一名。或被別土官擒獲。或逃人供在某土官處。審實將土官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三十年題准。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遲誤之處。均照流官例處分。但

土官不食俸。如遇罰俸降俸降級等事。均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備附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三年題准。黔楚頑苗生事。聚衆不及五十人者。百戶寨長各罰俸六月。五十人者罰俸一年。百人者革職。百人以上者革職。杖責四十。不准折贖。知情不禁止者革職。枷示一月。杖責如前。不准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照首犯治罪。○四十四年議准。兌苗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所管土官失察者。每案罰俸六月。積三案革職。知而不禁。

者革職杖四十不准折贖若商謀指使意在分肥者革職加三月不准折贖其外委無品級俸祿土官遇有捉人勒贖之案杖四十點退別選

○雍正五年

諭各處土官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徵較之有司做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馬牛奪其子女生殺任情上民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為不忍然土官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漢姦為之指使或緣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姦倚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為之主文辦事教之為姦

非無所不至。嗣後督撫提鎮務嚴飭所屬土官。愛惜
土民。毋得濫行科斂。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犯
事。土官參革從重究擬。漢姦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寬
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四年議准
土官不遵法度。故縱苗裸為盜。劫殺擄掠男女
財物。擾害土民者。該督撫查出。即題參革職。別
擇應承襲之人。准其承襲。至有養盜殃民怙惡
不悛者。該督撫據實題參。嚴拏治罪。或應改土
為流。及別立土官。均請

旨施行。○十三年議准。土官土人。因公遠赴外省。許

呈明該管官轉報督撫。給咨知會所到地方之
督撫查覈。於事竣日給咨知會本省督撫。均計
程立限。毋許逗遛。有不行申報。擅自出境者。上
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渡關津律杖八十。若潛
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者。除實犯死罪外。
徒罪以上。皆照軍人私出境外。擄掠不分首從
發邊遠充軍律治罪。其本境及所到汎守官失
察者。罰俸降調有差。○乾隆七年議准。土官管
轄之熟苗為盜。該土官明知故縱者。革職養盜
殃民者。革職提問。苗蠻聚衆行劫。侵犯城池。該

土官實係失察者革職。其人數無多尋常盜案。
限一年緝獲。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獲日開復。
○又議准苗夷在上官境內。或犯命盜搶奪誘
拐爭訟之案。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隱不為解
送者。督撫題參革職。擇其賢子弟承襲。果正犯
逃逸。限年半緝獲。無獲者咨參。再限一年緝拏。
限滿無獲降一級留任。能獲本案及別案兇犯
者。皆准開復。若降級留任至五案者。別襲。若受
賄隱匿不解送者。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取
其宗圖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為夷衆所

信服者。題請承襲。○二十九年奏准。土苗夷裸有犯命盜抄搶拐掠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上官所轄地方。將該土官分別情節議處。如該犯住居隔省隔邑。俱以丈到之日為始。限四箇月務行拏解。如限滿不解。查係底匿。即將底匿之員指名題參。照徇底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箇月限滿。初參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一年限滿復參。降一級留任。計至五案。亦行革職。○三十年題准。凡土官延幕。將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

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儀文武土官私聘土
幕不通知州縣查驗照違令私罪徒罰俸一年。
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復縱令犯
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土幕私就飭令
專轄州縣嚴加驅逐如有教誘犯法視其所犯
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若敗
露潛逃即行指拏重懲以示儆惕○四十三年
覆准廣西省慶遠等五府屬土司各有官莊田
畝收取租息以資養膳原不許私行典賣其屬
下土目土民一切詞訟錢糧皆聽土官經理查

辨。尤不許互相交易。致滋弊端。若不明立科條。
嚴行查究。不免日久玩生。現在已經典賣田畝。
查明有力土司。速即勒令回贖。其中或有不能
回贖者聽。惟嚴禁各土司嗣後不許私相典賣。
如再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
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官田律。田一畝笞五十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
典賣之土司。議以降一級留任。若該土司有倚
勢抑勒情事。即將勒賣之土司降一級調用。
嘉慶六年奏准。住居隔省隔邑之土苗夷裸。有

犯命盜抄搶擄掠爭訟等案。如四箇月限滿不解。查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革職。○道光十四年奏准。夷人有搶擄殺傷之案。該土司如一年內報案至三四起者。降頂戴一級拿獲別案准其抵銷。至應議降級留任處分。積算至五案者。將該土司革職。另選承襲。如諱匿不報。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議卹。○康熙十七年題准。土兵助戰陣亡者。照步兵例減半給賞。陣前受傷者。照各等第減半給賞。○乾隆三十七年

諭。自上年征勦小金川以來。其派調隨征土司等。踴躍從公。與官兵一體出力。自宜優加渥澤。以示鼓勵。惟向例土兵土練於接仗時遇有陣亡受傷者。照綠營兵丁減半賞卹。至土職部中向無議卹之條。但念同屬盡瘁戎行。不得並邀恩卹。其情殊為可憫。所有土司土職遇有陣亡受傷。應如何酌定加恩賞卹之處。著該部即行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土司土職陣亡傷亡者。三品土官賞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土官賞銀二百兩。五品土官賞銀一百五十兩。六品土官賞銀一百兩。七品八品土

官賞銀五十兩。俱加銜一等。令伊子承襲一次。
仍以本身應得土職照舊管事。俟再承襲時。將
所加之銜註銷空銜頂戴。照八品土官例賞賚。
母庸給與加銜。○三十九年奏准。土司土兵打
仗受傷。列為頭等者給銀十五兩。二等者給銀
十二兩五錢。三等者給銀十兩。四等者給銀七
兩五錢。五等者給銀五兩。此內陣亡傷亡兵丁
應給之銀。並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委員致祭。○又奏准。出
征病故三品四品土官賞銀二十五兩。五品六

品土官賞銀二十兩。七品八品土官賞銀十五兩。其打仗奮勉。屢著勞績。立功後病故。經該將軍保列等第報部者。即照該土司應得議敘之。加銜加級紀錄分別令伊子承襲土司時。隨帶一次。土兵賞銀八兩。四十九年奉准。土司士兵打仗受傷。例給期限。頭等傷予限半年。二等傷予限五箇月。三等傷予限四箇月。如限內因傷亡故。仍照陣亡例議卹。其有限外因傷亡故者。頭等傷再與限六箇月。二等傷再與限五箇月。三等傷再與限四箇月。俱令該管官出具印

甘各結報部議卽至向例尚有四五等傷給銀之例。今四五等傷名目遵

旨概行刪除。○五十八年

諭。向例出征陣亡兵丁。綠營步兵賞卹銀五十兩。屯練降番祇賞銀二十五兩。此次進征廓爾喀。屯練降番登山涉險。甚為勞苦。所有陣亡之屯練降番。俱著加恩改照綠營步兵之例。賞卹銀五十兩。以示體卹。兵丁捨命陣亡。豈可分別厚薄。此後永以為例。○又諭。向來綠營陣亡官弁。俱給與世職。俟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原以轉卹勳勞。特加優典。至屯土

官弁遇有征調。無不踴躍爭先。著有勞績。而臨陣捐
軀者。向止給與賞卹銀兩。分別加銜。並未一體議給
世職。該屯土員弁與綠營同一效命疆場。而卹典各
殊。究未免稍覺向隅。嗣後屯土官弁設遇調發。有隨
征陣亡者。均著照綠營之例。按照實任職分給與世
職襲次。俟襲次完時。再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至此
等承襲世職人員。遇有該處屯土備弁缺出。著先儘
此項人員酌量拔補。如此逾格加恩。永為定例。該屯
土官弁等。益當倍加感激。盡力戎行。以副朕一視同
仁獎勵忠蓋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陣亡屯土員弁均照綠營副將以下經制外委
以上之例給與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與恩
騎尉世襲罔替一體辦給。

敕書遇有該管屯土員弁缺出先儘補用至屯土職
任等官向不送部引

見此項世職人員即令該督撫查明應襲之人具題
請襲毋庸送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十

兵部

綠旗營制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直隸總

督直隸古北口提督

馬蘭鎮總兵官 天津鎮

秦甯鎮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正定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總兵官 通永鎮總兵官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提督九門巡

捕五營步軍統領一人。

除統轄步軍營外。專轄巡捕營中營。統轄南左

北右四營十門門千總。提督中軍兼管中營副將一人。

駐六門門千總。提督中軍兼管中營副將一人。

海澱下窪子。兼轄中營

圓明園五汛。暢春園樹邨。靜宜園。樂善園。參將一

人。

駐禁院。春

中營遊擊一人。

駐禁香山。王府都副將中軍

兼管

圓明園汎都司一人。駐紮掛甲屯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暢春園汎守備一人。駐紮海淀下窪子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三十名。樹

郝汎守備一人。駐紮樹南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

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二十名。

靜宜園汎守備一人。駐紮千總二山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

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六百三十名。

樂善園汎守備一人。駐紮西直門外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五百九十名。
內九門。正陽門千總二人。門甲二十名。門軍四十
名。崇文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
名。宣武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
德勝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安
定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朝陽
門千總二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阜成門
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東直門千總二
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西直門千總二
人。門甲三十名。門軍四十名。永定門千

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左安門千總二人。
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右安門千總二人。門
甲十名。門軍四十名。廣渠門千總二人。門甲十
名。門軍四十名。廣安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
軍四十名。東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
十名。西便門千總二人。門甲十名。門軍四十名。
左翼總兵○左翼總兵一人。與步軍統領同堂
辦事除統轄步軍
營外專管巡捕
營南左二營
西珠市口東珠市口東河沿花兒市菜市口六河沿
西珠市口汎都司一人。駐紮崇文門外
分廠兼轄南北

外菜市口武門西珠市口汎都司一人。駐紮棉花胡同
頭條胡同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出委三人。

兵四百二十三名。參將中軍兼管東珠市口汎

守備一人。駐紮東珠市口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出委三人。兵四百二十三名。東河沿汎

守備一人。駐紮東河沿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出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西河沿汎守

備一人。駐紮鐵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

外出委三人。兵四百十三名。花兒市汎守備一

人。駐紮崇文門外三條胡同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出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菜市口汎守

備一人。駐禁廣安門內牛街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

人。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十四名。左營參將一

人。

駐禁朝陽門外芳草地東轄左營左安河陽東便廣渠四汛

左營遊擊一

人。

駐禁東便門外三塊板

左安汛都司一人。

駐禁左安門外關廟

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四百名。參將中軍兼管河陽汛守備一人。

駐禁朝陽河沿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

委三人。兵四百三十名。東便汛守備一人。

駐禁東便河沿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

委三人。兵四百名。廣渠汛守備一人。

駐禁廣渠門外關廟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
兵三百七十名。

右翼總兵○右翼總兵一人。

與步軍統領同堂
辦事除統轄步軍

營外專管巡捕
營北右二營

北營參將一人。駐禁德勝門外
大關東轄北營

德勝。安定。東直。
朝陽。四汛

北營遊擊一人。駐禁安定
門外大關。德勝汛

都司一人。駐禁德勝
門外大關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

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十五名。參將中

軍兼管安定汛守備一人。駐禁安
定門外大關

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

十五名。東直汛守備一人。駐禁東直
門外大關

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七

十五名。朝陽汎守備一人。

駐禁朝陽門
外難市口

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

七十五名。右營參將一人。

駐禁阜成門外開廟
兼轄右營永定阜成

西便廣汎右營遊擊一人。

駐禁廣安門外關廟
永定汎都司

一人。

駐禁永定門外關廟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

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參將中軍兼管

阜成汎守備一人。

駐禁阜成門外開廟
外贐市口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

西便汎守備一人。

駐禁西便門外角樓
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廣安汛守備一人。駐紮廣安門外開廟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三百五十名。

直隸總督○直隸總督一人。

節制一提督七鎮駐紮保定府統轄

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兼轄保定城守涿州。拱極中路東路南路西路北。路張家口。獨石口十營熱河喀爾沁烏蘭哈達塔子溝承德府臥佛寺三座塔多倫諾爾七營吉林捕盜五營奉天捕盜二十五營永定河北運河等三營

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

兼轄右營統轄前後二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九人。兵四百九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八人。兵四百九十八名。前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一名。後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兵五百十一名。保定城守營參將一人。駐紮新雄一營保定府兼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六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九人。兵七百八十一人。新雄營都司一人。駐紮新成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十七名。○涿州營參將一人。駐紮涿州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三百十三名。○拱極營遊擊一人。駐營
卽載。兼管良一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二人。兵二百五十七名。○良鄉營守備一
人。駐營良鄉縣。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九十七名。○中路捕盜千總一人。駐營順天府
治中屬。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六十六名。○東路捕盜把總一人。駐營通州屬
東路同知轉。屬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
南路捕盜把總一人。外委三人。駐營黃都屬額

外外委三人。兵一百七十九名。○西路捕盜把

總一人。

駐紮盧溝橋。屬西路同知轄。

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

人。兵一百十三名。○北路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沙河營。

屬北路同知轄。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

人。兵一百七十九名。○張家口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和城汎

屬張家口廳同知轄。總一人。

駐紮喜峯砦。屬獨石口廳同知轄。

○總一人。

駐紮丁莊營。外委二人。

兵四十名。○熱河

○獨石口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喜峯砦。屬獨石口廳同知轄。

把總一人。

○總一人。

駐紮丁莊營。外委一人。

兵三十八名。○熱河

喀爾沁捕盜千總一人。

駐紮平泉州。屬平泉州同知州轄。

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九名。○烏蘭哈達捕

盜千總一人。

駐禁赤峯縣翁牛特汛屬赤峯縣知縣轄

兵十五名。

塔子溝捕盜千總一人。

駐禁建昌縣屬

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二十六名。○承德府捕盜

把總一人。

駐禁承德府屬承德府知府轄

額外外委一人。兵三

十名。○平泉州臥佛寺捕盜把總一人。

駐禁臥佛寺屬

兵十五名。○三座塔捕盜把總一人。

平泉州三座塔屬

泉州知州轄

兵十六名。○多倫

朝陽縣三座塔屬

朝陽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十八名。○多倫

諾爾廳捕盜千總一人。

駐禁多倫諾爾廳屬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十八名。

○吉林賓州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禁賓州廳屬賓州廳同知轄

兵五十名○五常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屬五常

廳同知。轄兵五十名○敦化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屬敦化

縣屬敦化。駐。屬知縣。轄兵五十名○雙城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屬雙城廳同知。轄

駐。屬雙城廳同知。轄兵五十名○伊通州捕盜外委一人

駐。屬伊通州同知。轄

伊通州。屬駐。屬兵五十名○奉天昌圖府

駐。屬昌圖府同知。轄

昌圖府。屬駐。屬把總一人。外委

三人。兵一百二十名○新民廳捕盜把總一人

駐。屬新民廳同知。轄兵四十名○海城縣

駐。屬海城縣同知。轄外委一人。兵四

十名○承德縣捕盜把總一人。駐。屬承德縣同知。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開原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開原縣屬
開原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鐵嶺縣

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鐵嶺縣屬
鐵嶺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遼陽州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遼陽州屬
遼陽州知州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錦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錦縣屬
錦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甯遠州捕盜

把總一人。

駐紮甯遠州屬
甯遠州知州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義州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義州屬
義州知州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廣寧縣捕盜把總一人。

駐紮廣寧縣屬
廣寧縣知縣轄

外委一人。兵四十名。○蓋平縣捕盜外委

縣知縣轄

一人。

駐繁蓋平縣屬
蓋平縣知縣管

兵二十名○復州捕盜外

委一人。

駐繁復州屬
復州知州管

兵二十名○金州廳捕盜

外委一人。

駐繁金州廳屬
金州廳同知管

兵二十名○懷德縣

捕盜把總一人。

駐繁懷德縣屬
懷德縣知縣管

兵二十名○懷德縣

外委一人。

駐繁奉化縣屬
奉化縣知縣管

兵二十名○懷德縣

外委一人。

駐繁康平縣屬
康平縣知縣管

兵六十名○康平縣捕盜把總一人

捕盜外委一人。

駐繁海龍廳屬
海龍廳同知管

兵二十名○鳳

鳳廳捕盜外委一人。

駐繁鳳凰廳屬
鳳凰廳同知管

兵二十名○鳳

○安東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繁安東縣屬
安東縣知縣管

兵二十名○鳳

十名。○寬甸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寬甸縣屬
寬甸縣知縣轄

兵二十名。○懷仁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懷仁縣屬
懷仁縣知縣轄

縣屬
縣屬通化兵二十名。○通化縣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通化縣屬
通化縣知縣轄

兵二十名。

興京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興京廳屬
興京廳同知轄

兵二十名。

○岫巖州捕盜外委一人。

駐紮岫巖州屬
岫巖州同知轄

兵二十名。

○永定河營都司一人。

駐紮瀋陽

盧南岸營守

備一人。

駐紮
南岸

北岸營協辦守備一人。

駐紮
北岸

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十二人。額外外委十五人。

兵一千六百八十九名。

以上屬永定河道轄

○北運河務

閹廳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

二人。楊鄉廳屬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五百八十二名。邇惠河漕運

廳屬外委二人。兵四百名。以上屬通本道轄○南運河

營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十人。外委十三人。

額外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以上屬天祥道轄

直隸古北口提督○直隸古北口提督一人。節制

七 錫壁 累古北口統轄本標中左右前四營義
靖河屯一萬三屯。八清昌平古北口城守四營

中營中軍參將一人。累索古北口裏西柳林營轄中軍守備

一八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

七人。兵六百六十七名。左營遊擊一人。

駐紮古北口湖

河川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遊擊

一人。駐紮古北口湖河川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六人。兵六百六十四

名。前營遊擊一人。駐紮石匣城。兼轄密雲城守。順義二營。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

委四人。兵三百四名。○密雲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密雲縣。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一人。兵二百名。○順義營都司一人。駐紮順義縣。

義縣

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五名○河屯協副將一人駐營承德府統轄本標左右二營東
轄唐三營。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七人兵四百二十七名。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七人兵三百二十六名○唐三營守備一人駐營承德府唐三營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一百五十一名○三屯營遊擊一人駐營永平府連安縣東轄喜昌路三營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

十八名。○喜峯路都司一人。

駐繁遼安縣喜峯路千總一

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七十

九名。○燕河路都司一人。

駐繁遼龍縣燕河路把總三人。

兵六十四名。○建昌路都司一人。

駐繁遼安縣建昌路千總一

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兵五十七名。○八溝

營參將一人。

駐繁遼陽三營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

兵二百九十一名。○建昌營都司一人。

駐繁遼漢昌子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六

人。兵一百六十六名。○赤峯營都司一人。

駐繁遼翁牛

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

人。兵二百十三名。○朝陽營守備一人。

駐紮土
默持貞

子千總四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八

人。兵一百九十九名。○昌平營參將一人。

駐紮昌
平州兼

轄居庸路華華懷喜
率湯泉四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二百六

十六名。○居庸路都司一人。

駐紮居庸關把總三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三十六名。○鞏

華營守備一人。

駐紮華城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兵

一百五十二名。○懷柔路都司一人。

駐紮懷柔縣把

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

○湯泉營守備一人。駐紮湯泉。把總一人。外委三人。

兵一百四十三名。○古北口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古北口。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二人。兵二百二十名。

馬蘭鎮總兵官。○馬蘭鎮總兵官一人。

駐紮馬蘭關。統轄

轄本據左右二營。兼轄遵化。蔚州。曹家路。牆子路。黃花山。餘丁六營。左營兼中軍

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七人。兵七百六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紮遵化州。千總五人。把總八人。外

委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五人。兵七百六名。

遵化營遊擊一人。

駐禁連州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

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

○薊州

營都司一人。

駐禁薊州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

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九名。

○曹家路營都

司一人。

駐禁曹家路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六人。兵一百七十六名。

○牆子路營

都司一人。

駐禁牆子路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

人。額外外委九人。兵三百七名。

○黃花山營守

備一人。

駐禁薊州

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黃花山營

委二人。兵四十六名。○餘丁營把總一人。駐繫馬蘭
外委一人。兵一百九十七名。

奉甯鎮總兵官。○奉甯鎮總兵官一人。駐繫易州梁各

舊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朱荆關易州馬水口沿河口四營
左營兼中軍遊

擊一人。駐繫南百金水東鄉一營中軍守備一人。駐繫北百金

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

三人。兵七百六十八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繫龍華營

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九人。額外外委二十

二人。兵七百七十名。○水東鄉營守備一人。駐繫

水東鄉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兵九十六名。○紫

荆關參將一人。

駐紮紫荆關東轄白石口。廣昌插箭嶺營。中軍

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

外委五人。兵三百名。○白石口營都司一人。

駐紮

白石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九

十四名。○廣昌營都司一人。

駐紮廣昌縣。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四名。○插箭嶺營守備

一人。

駐紮插箭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兵一百名。○礮山營守備一人。

駐紮礮山。外委一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易州營遊

擊一人。

駐紮易州。兼轄房山。沐水二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四十八名。○房山營守備一人。駐紮房山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八名。○淶

水營守備一人。

駐紮淶水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七十四名。○馬水口都司一人。

駐紮馬水口

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四人。兵二百六十六名。○沿河口都司一

駐紮沿河口

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

人。兵一百四十六名。

宣化鎮總兵官。○宣化鎮總兵官一人。

駐紮宣化府

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獨石口多倫諾爾二
協。蔚州宣化城守懷來龍門懷安張家口六營

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三百八
十九名。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三百
九十二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五十四名。○
獨石口協副將一人。駐禁赤城縣獨石口城統
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鎮守

安龍門所二營雲州馬營鎮守
松樹溝水赤城君子靖安八堡

左營兼中軍都
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一百五十四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名。○鎮安營
守備一人。駐葉鎮安堡外委二人。兵五十九名。○龍
門所營守備一人。駐繁龍門所外委八人。兵七十四
名。○雲州堡千總一人。兵六十名。○馬營堡把
總一人。兵二十六名。○鎮甯堡把總一人。兵二
十六名。○松樹堡外委一人。兵二十五名。○滴
水崖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六名。○赤城堡把總
一人。兵五十四名。○君子堡外委一人。兵二十
一名。○靖安堡外委一人。兵二十四名。○多倫

諾爾協副將一人

駐紮多倫諾爾廳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

中營中

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十五名。左營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二百十六名。右營守備一人。駐紮多倫諾爾應經胡千

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二百三十八名。○蔚州營都司一人。駐紮蔚州兼轄東城

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

二十名。○東城營千總一人。駐紮西甯外委一

人。兵四十三名。○宣化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宣化

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額外出外委五

人。兵三百九十三名。○懷來營都司一人。

駐禁新保

安城兼轄懷來城倅道二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出外委

一人。兵一百四十一名。○懷來城營守備一人。

駐禁懷來縣未歸把總三人。外委一人。兵八十五名。○倉

道營守備一人。

駐禁倅

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三人。額外出外委一人。兵八十名。○龍門路營

都司一人。

駐禁龍門縣

把總三人。外委八人。額外出

委一人。兵一百三十七名。○懷安營都司一人。

駐禁懷安縣兼轄左衛柴溝西陽河堡三營把總一人。額外出外委一

人兵八十七名。○左衛營守備一人。

駐紮城外

委一人。兵六十五名。○柴溝營守備一人。

駐紮柴溝

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

五名。○西陽河堡營守備一人。

駐紮西陽河堡

外委一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五名。○張家口營都

司一人。

駐紮張家口堡兼轄萬全膳房

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

十名。○萬全營守備一人。

駐紮萬全縣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兵九十二名。○膳房保營守備一

人房堡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兵九十八名。

新河口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新河口外委二人兵八十六名。洗馬林堡營守備一人駐紮洗馬林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兵八十八名。

天津鎮總兵官。天津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天津府本標左二營兼轄河間州。武清、靜海、舊州、天津城守六營。協。每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東轄四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一千五百十一名。四營口營守備一人。駐紮靜海縣四營口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百四十八名。右營遊擊一人。駐紮沽水中軍

守備一人。

駐紮天津

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五

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一名。○河間協副將

一人。

駐紮河間府統轄本標左右營左營兼中軍二營。兼轄鄭家口景州二營。

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五人。外委七人。額外

外委六人。兵三百四十二名。右營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三百五十名。○鄭家口營遊擊一人。

駐紮故城縣鄭家口

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二十八名。○

景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景州

千總三人。把總一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九十六名。○大沽協

副將一人

駐繁天津海口中右後右前左中左後左六營兼轄

葛沽邦口二營

前右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

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三百名

中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五人兵三百名

後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人外委二人。額外出委四人。兵三百名。○葛沽

營守備一人。

駐禁
新城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

人。額外出委四人。兵四百九十九名。○祁口營

守備一人。

駐禁
祁口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

額外出委二人。兵二百二名。○務關營參將一

人。

駐禁
縣河

武清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六

人。外委二人。額外出委一人。兵四百七十六名。

○霸州營守備一人。

駐禁
霸州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

外委一人。額外出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九名。○

武清營都司一人。

駐禁
清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三名。○靜海營都司一人。駐禁營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七十六名。○舊州營守備一人。駐禁營
東安縣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六十七名。○天津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禁天津府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五人。兵八十九名。

正定鎮總兵官。○正定鎮總兵官一人。駐禁定府
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固關。龍泉。倒馬關。忠順。龍固。城守五營。左營兼中軍遊擊一人。兼轄趙州一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三人。外委七人。額外外委六人。兵五百九十

九名。○趙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趙州。把總一人。外委

三。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七十八名。右營遊

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

委十一人。額外外委五人。兵七百五十九名。

固關營參將一人。

駐紮山西平定州地西面。

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三百三十三名。○龍泉關營都司一人。

駐紮平阜。

縣龍泉。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三

百九名。○倒馬關營都司一人。

駐紮唐縣。倒馬關。把總

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二十三名○忠順營都司一人駐紮定州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八十九名○龍固城守營都司一人駐紮正定府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三
人兵二百六十三名

大名鎮總兵官○大名鎮總兵官一人駐紮大名府統轄本標中左右三營兼轄開州一協大名城守廣平順德磁州四營中營中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二十五名左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四百四十六名右營都司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兵

四百四十七名○開州協副將一人

駐繁東明兼轄杜勝。

東明長垣三營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兵六百十四名○杜勝

營都司一人

駐繁東明縣社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六十三名○東

明營都司一人

駐繁東明縣

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

外外委二人兵二百十七名○長垣營都司一

人

駐繁長垣縣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

兵二百十六名○大名城守營都司一人

駐紮大名府

府千總一人把總五人外委二人額外出委三

人兵四百十三名○廣平營遊擊一人

駐紮廣平府

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七人額外出委一人

兵二百五十一名○順德營遊擊一人

駐紮順德府

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八人額外出委一人

兵三百二十一名○磁州營守備一人

駐紮磁州

總二人額外出委一人兵一百四十二名

通永鎮總兵官○通永鎮總兵官一人

駐紮通永縣

臺鎮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轄通永二協北塘壘潤玉田寶坻四營

軍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三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

外外委四人兵五百零二名○通州協副將一

人

駐禁
禁通州

統轄本

標左

二

河三營

左營兼中軍都

司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

二百零一名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二百六名○張灣營都司

一人

駐禁
禁通州

統轄本

標左

二

河三營

左營兼中軍都

司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兵一百三十四名○采育營都司一人

駐禁

大興縣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五十三名。
米育鎮

○三河營守備一人。駐
三河縣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二十一名。○山永協

副將一人。

駐
葉臨榆縣統轄本標左右二營。兼

左營兼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

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兵六百六十三名。右營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五百十七名。○山海路營遊擊一

人。駐
平府永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

外委三人。兵三百十九名。○石門路營都司一

人。

駐紮石門寨。臨榆。

把總五人。外委一人。額外出委一

人。

駐紮蒲河營都司一人。

駐紮牛頭崖。

千總三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出委三人。

兵四百六十五名。

○樂亭營都司一人。

駐紮樂亭縣。

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出委一人。

兵四百九十三名。

○北塘營遊擊一人。

駐紮北塘縣。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

額外出委五人。

兵五百三十五名。○豐潤營都司一人。

駐紮豐潤縣。

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一人。

額外出委一人。

兵二百十名。○玉田營都司一

人。

駐禁王
田驍

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

兵二百三十一名。

○寶城營都司一人。

駐禁寶
城驍

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兵一百十

三名。